扫一扫，开始做题

看完知识点，扫码做题，
帮助理解吧。
加入题库学习社群
获取更多免费资料



扫码关注公众号
获取更多免费资料

第一章 社会工作服务相关法规与政策的基本体系和主要功能

两个以上部门：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。

三个级别：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分为**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**三个级别。

第二章 人民信访工作的法规与政策

5 人：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**不得超过 5 人**。

15 日：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，并区分情况，在 **15 日内**分别按规定方式处理。

15 日：其他机关、单位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，不能当场告知的，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**15 日内**书面告知信访人。

15 日：对信访部门或本系统上级转送、交办的信访事项，属于本机关、单位职权范围的，应自收到之日起 **15 日内**书面告知。

5 个工作日：转送、交办的信访事项不属于本机关、单位或本系统职权范围的，应自收到之日起 **5 个工作日内**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。

60 日：符合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规定情形的信访事项，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**60 日内**办结。

30 日：情况复杂的，经本机关、单位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**不得超过 30 日**，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。

30 日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**30 日内**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

关、单位复查。

30 日：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**30 日内**提出复查意见，并予以书面答复。

30 日：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，可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**30 日内**向复查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请求复核。

30 日：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**30 日内**提出复核意见。

第三章 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的法规与政策

每年 1 次：乡镇（街道）要建立统一指挥的应急管理队伍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，**每年**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。

每万人 18 人：各地按照**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**的标准配备，市地级或县级层面实行总量控制，定期动态调整。

每年至少 1 次：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**每年至少**对社区党组织书记、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 **1 次**。

每 3 年 1 次：对其他社区工作者**每 3 年轮训 1 次**。

连续 10 年以上：对在社区**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**、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满一届、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，可择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3 人以上：有正式党员 **3 人以上**的村，应当成立党支部。

50 人以上：党员人数**超过 50 人**的村，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。

100 人以上：党员人数 **100 人以上**的村，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。

每届 5 年：村党的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**每届任期 5 年**。

500 人以上：党员人数 **500 人以上**的村党的委员会，经乡镇党委批准，可以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每月 1 天：村党组织应当以党支部为单位，**每月相对固定 1 天**开展主题党日。

每半年 1 次：流动党员**每半年至少**向流出地党组织汇报 **1 次**在外情况。

每届 5 年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**每届任期 5 年**。

1000 至 3000 户：居民委员会一般在 **1000 户至 3000 户**的范围内设立。

5 至 9 人：居民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共 **5 至 9 人**组成。

每 20 至 50 户推选 1 人：居民代表由居民小组一般按**每 20 户至 50 户推选一人**产生。

每届 5 年：居民委员会**每届任期 5 年**。

年满 18 周岁：**年满 18 周岁**的居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6 个月以上：户籍不在本社区、在本社区工作 **6 个月以上**的社区工作者，本人申请参加选举的，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并进行登记。

20 日前：经登记的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 **20 日前**公布。

5 日内：对选民名单有异议的，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 **5 日内**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3 日内：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**3 日内**作出处理决定。

10 名以上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社区党组织或者 **10 名以上**选民联合提名推荐。

过半数/超过 2/3：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，**过半数**参加投票选举有效；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，**超过 2/3** 的居民代表参加投票选举有效。

1/3：居民委员会另行选举的，候选人所得票数**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 1/3**。

不超过 3 人：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**不得超过 3 人**。

1/10 以上/1/3 以上：本社区 **1/10 以上**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，或者 **1/3 以上**的居民代表联名，可以提出罢免要求。

过半数/超过 2/3：罢免须有选民或者户的代表**过半数**或者**超过 2/3** 的居民代表投票，并须经投票人员的**过半数**通过。

18 周岁以上：居民会议由本社区 **18 周岁以上**的居民组成。

1/10 以上/1/3 以上：有 **1/10 以上**的年满 18 周岁居民、户的代表或者 **1/3 以上**的居民代表提议，应当召集居民会议。

提前 10 日：召集居民会议，应当**提前 10 日**通知居民。

过半数：居民会议应当有全体 18 周岁以上的本社区居民或者户的代表的**过半数**参加，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**过半数**通过。

4/5 以上：居民代表应当占居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 **4/5 以上**。

每半年至少 1 次：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，**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**。

1/5 以上：有 **1/5 以上**的居民代表提议，应当召集居民代表会议。

2/3 以上：居民代表会议应当有 **2/3 以上**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。

不少于 15 日：居务公开公布的期限**不得少于 15 日**。

每年至少 1 次：民主评议**每年至少进行一次**。

连续两次：居民委员会成员**连续两次**被评议不称职的，其职务终止。

3 至 7 人：村民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共 **3 至 7 人**组成。

每届 5 年：村民委员会**每届任期 5 年**。

年满 18 周岁：**年满 18 周岁**的村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1 年以上：户籍不在本村，在本村居住或者从事村务工作 **1 年以上**，本人申请并经同意可登记。

20 日前：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 **20 日前**公布。

5 日内：对名单有异议的，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 **5 日内**申诉。

3 日内：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**3 日内**作出处理决定。

1/3：村民委员会另行选举的，候选人所得票数**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 1/3**。

不超过 3 人：每一村民接受委托**不得超过 3 人**。

10 日内：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产生之日起 **10 日内**完成工作移交。

1/5 以上/1/3 以上：本村 **1/5 以上**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 **1/3 以上**的村民代表联名，可以提出罢免要求。

18 周岁以上：村民会议由本村 **18 周岁以上**的村民组成。

1/10 以上/1/3 以上：有 **1/10 以上**的村民或者 **1/3 以上**的村民代表提议，应当召集村民会议。

提前 10 日：召集村民会议，应当**提前 10 日**通知村民。

每年至少 1 次：村民会议**每年至少召开一次**。

过半数/2/3 以上：召开村民会议，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村民的**过半数**，或者本村 **2/3 以上**的户的代表参加。

4/5 以上：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 **4/5 以上**。

1/3 以上：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 **1/3 以上**。

每 5 至 15 户推 1 人：村民代表由村民按**每 5 户至 15 户推选一人**。

每季度 1 次：村民代表会议**每季度召开一次**。

1/5 以上：有 **1/5 以上**的村民代表提议，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。

2/3 以上：村民代表会议有 **2/3 以上**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。

2/3 以上：召开村民小组会议，应当有本村民小组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 **2/3 以上**，或者本村民小组 **2/3 以上**的户的代表参加。

不少于 15 日：村务公开公布的期限**不得少于 15 日**。

每季度公布 1 次：一般事项至少**每季度公布一次**。

每月公布 1 次：财务收支情况应当**每月公布一次**。

每年至少 1 次：民主评议**每年至少进行一次**。

连续两次：村民委员会成员**连续两次**被评议不称职的，其职务终止。

1/5 以上：审计事项包括本村 **1/5 以上**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新就业群体工作的法规与政策

2 种方式：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时，通过**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党建带群建** 2 种方式实现党的工作覆盖。

第五章 志愿服务的法规与政策

18 周岁/16 至 18 周岁/14 至 18 周岁：注册志愿者须**年满 18 周岁**，或 **16 至 18 周岁**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；**14 至 18 周岁**者须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每年 20 小时：注册志愿者**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**，至少参加 1 个志愿服务项目。

6 种：应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的情形包括**人身安全等有较高风险、连续 1 个月以上专职服务、大型社会活动、赴外地、涉境外人员、任一方要求**。

10 个工作日：志愿服务情况和评价情况，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 **10 个工作日内**完成记录。

30 日：境外非政府组织、中方合作单位应当于临时活动结束后**三十日内**将活动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